

## 申請程序說明：(※申請前請詳閱說明，申請時無須檢附本頁)

### 一、檢附申請書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申請書](#))

申請書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10 條訂定，如有「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接待業務」之相關問題，請先參閱上開許可辦法。

### 二、有關「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外匯實績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審核原則，應檢具以下證明資料：

- (一)外匯實績證明：最近 1 年經營接待來臺旅客之相關資料：包含旅客名單、行程表（請註明所包含之「旅遊景點名稱」、「食宿之店家名稱及電話或地址」，若所安排膳食為旅客自理或飛機餐，請填寫旅客自理或飛機餐等，請勿空白）及責任保險單等。
- (二)外匯實績證明：檢附之「外匯水單」應為國內收款銀行所開立（「國外旅遊相關公司」匯給「國內旅行業者」之「觀光收益」）。

### 三、有關「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積極參與觀光活動對促進觀光活動有重大貢獻者」之審核原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一）至（五）應檢具證明資料：

- (一)最近 3 年曾獲本署於觀光節大會表揚者。
- (二)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參與本署觀光專案考察團，獲本署獎勵者。
- (三)最近 3 年曾配合政策振興災區旅遊，獲本署或縣市政府嘉獎者。
- (四)最近 3 年帶領團體至國外旅遊遇重大事故，妥善安排滯留旅客食宿處置得宜，維護旅客安全有特殊表現，獲本署嘉獎者。
- (五)捐贈小提燈，累計獲本署嘉獎 5 次以上者。
- (六)因戰爭、傳染病或其他重大災害，配合政府政策停止辦理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於停止接待期間，曾向本署申請自行廢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經核准者。

※ 本申請書填寫後，請寄「交通部觀光署」收（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或親送本署 9 樓『文書科』掛號窗口，由總收文統一受理。

